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4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局長建元

記錄：張素珍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吳雲蓮 李永成 余明讚 丁翰杰代 彭湘森 劉寧添
江林寶 林純綺代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 徐淑慧

五、獻獎：

（一）內政部辦理 95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有土地管理績效考評，本局榮獲第一名，請公產管理科江林科長代表陳獻獎牌予 局長，並由全體同仁共同分享成果與喜悅。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公產管理科報告：為因應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異動，擬配合修訂「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承辦宿舍管理業務遵循之依據乙案，建請展期至 96 年 10 月 31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並請公產管理科配合本局執行能力及公產管理策略，擬具眷舍管理步驟，提案送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審議。

七、討論事項：

（一）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為辦理查察購買未變性酒精業者之用途、倉儲等事宜，擬研訂相關稽查結果紀錄表及使用情形明細表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研議辦理。

- (二)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為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至第 49 條行政罰規定案件之裁罰事宜，擬就產製、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之不同行為態樣，訂定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之認定原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研議辦理。

- (三) 支付科提：為簡化辦理各機關學校委託郵局劃帳發薪合簽明細資料郵寄作業並節省郵資，擬改採「郵政公事」方式遞送以提昇行政效率並節省公帑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6.8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八、附帶決議事項：

- (一) 倘有颱風來襲請主任秘書督導提醒所屬二處作好防颱準備，並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做好經管市有財產防颱工作。另請相關科室適時更新「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內本局業務內容（如財務調度作業程序、租稅減免等）及聯絡人員、電話等。
- (二) 本局接管臺北小巨蛋為本次議會重要議題，請做好書面資料準備工作提供各級長官參閱。另請對進駐及辦理小巨蛋業務相各科室人員予以鼓勵，以提振士氣。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